

邱復生

簽協議書不一定要履行義務，但既然有借支關係，如果不能到大聯盟，他可以犧牲利息錢，但要有合理解釋…

要簽約球員給他交代

【本報訊】那魯灣職棒公司副董事長邱復生昨天表示，他希望與那魯灣簽下協議書的中華職棒球員，能夠給他一個合理的交代，不一定是前一陣子指的那十二名球員，球員也不一定要到台灣大聯盟來發展，但是要有一個合理的交代。

邱復生說這席話的同時，被指名要到台灣大聯盟發展的中華職棒球員也同時有一個聚會；邱復生表示，這些球員是有些跟他有借支關係，但並沒有所謂「雙約」的問題，至於球員是否願意在與舊球團解決合約問題後到台灣大聯盟發展，看球員本身的意願。

沒有這十二名球員，台灣大聯盟是不是打不下去？邱復生表示，經過八個月的訓練，原來的球員都有進步，巡迴賽就打給大家看，而這些比賽都沒有中華聯盟的球員參加，大家可以看一看台灣大聯盟球員的實力如何。

邱復生表示，簽下協議書並不

一定代表要履行一定的權利義務，他不能要求球員一定要怎麼去做，不過既然有借支關係，球員就要負責，這些球員也都三十多歲了，前一陣子中華聯盟在打總冠軍賽，他不好去打擾球員及球團，不過既然比賽已經結束，就可以談一談這些問題。

邱復生指出，球員先要解決本身與球團的合約問題，他不承認球員報到後，那魯灣職棒公司就要幫球員解決所有法律問題，如果球員不能來台灣大聯盟，他要求一個合理解釋，他可以犧牲一些利息錢，不一定強求球員來台灣大聯盟打球。

球員想到台灣大聯盟發展，邱復生指出也要球員心甘情願，如果來只會投四壞球，也沒有什麼意思，如果留在中華聯盟也只要打三振，也沒有什麼意思，看球員自己處理，他要那些跟他有「借支」關係的球員，一個合理的交代。

